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3247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明利	股票代码	001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燕	李格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传真	0755-23572708	0755-23572708	
电话	0755-23579117	0755-23579117	
电子信箱	dml.bod@twsc.com.cn	dml.bod@tws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闪存主控芯片设计、研发，存储模组产品应用方案的开发、优化，以及存储模组产品的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积累逐渐形成自主可控的主控芯片与固件方案两大核心技术平台，结合产品方案设计及量产工具开发、存储模组测试等形成完善的存储管理应用方案，高效实现对NAND Flash存储颗粒进行数据管理和应用性能提升。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闪存存储产品矩阵，包括移动存储、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控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物联网、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等领域。同时，公司通过聚焦应用场景，以全新品牌为智能显示、智能安防、车载应用、数据中心、网络通信、智慧医疗领域行业客户，提供完善的、高质量、高定制化的存储解决方案和存储产品。

（二）主要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多款存储主控芯片，结合自研固件方案与量产工具，以存储模组形式为客户提供存储产品。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闪存存储产品矩阵，具体包括移动存储、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三大产品线。在消费级市场，公司通过自研主控、自建测试与生产线，形成具有较高性价比的标准化移动存储、固态硬盘存储产品；在商规级、工规级、车规级与企业级应用领域，公司聚焦场景需求，灵活、高效调整主控与固件方案，通过UDStore行业存储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以嵌入式产品为主的高品质、定制化的存储解决方案。公司的存储业务均系基于闪存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闪存主控芯片的设计、研发为基础，结合主控芯片固件方案及量产工具开发、存储模组测试等形成完善的存储管理应用方案，公司目前研发量产了多款存储主控芯片，最终通过存储模组产品形式实现销售。

公司的产品可分为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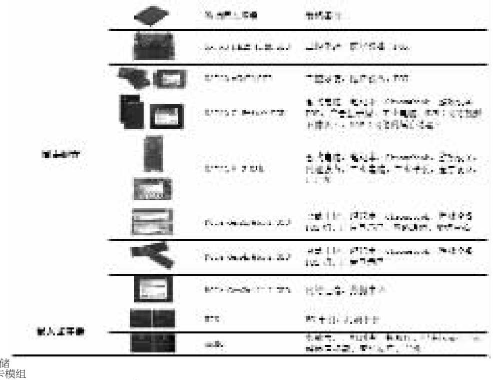

1.移动存储

1）存储卡模组

存储卡是一种利用闪存技术存储数据信息的存储器，其尺寸小巧，外形多为卡片形式，主要应用于手机、GPS设备、数码相机、无人机、安防摄像头、智能音箱、电子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中作为存储介质。此外，公司进一步开发了工规级、商规级存储卡产品，及宽温和高耐久特性，可适用于车载监控、行车记录仪、中控导航、灾备盒、部标机等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复杂环境。

公司存储管理应用方案广泛支持三星电子、铠侠、西部数据/闪迪、海力士、长江存储等各家存储原厂的相关存储晶圆产品，并高效实现对NAND Flash存储颗粒的数据管理和应用性能提升，进一步扩展存储卡模组产品的兼容性、提高存储卡的读写速度、稳定性以及降低整机产品功耗等。

2）存储盘模组

存储盘（U盘）是一种通过USB接口进行数据传输，利用NAND Flash存储芯片进行存储的可移动数据存储装置，目前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移动存储介质之一。

公司存储盘模组产品方案具有较好的性能和成本优势以及广泛地支持三星电子、铠侠、西部数据、海力士、长江存储等各家存储原厂的相关存储晶圆产品。

2.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使用固态存储芯片阵列制成，它的出现满足了大容量存储应用场景需求。固态硬盘主要包括SSD（固态硬盘）、PSSD（移动固态硬盘）等产品形式，被广泛应用于PC、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控、安防、网络终端、医疗、航天、军工等诸多领域。

公司目前拥有2.5 inch、M.2、mSATA三种形态的SSD系列产品，除SATA接口外，M.2覆盖SATA3、PCIe两种协议接口。产品采用原厂提供的优质NAND Flash资源，结合定制化高性能主控和自主固件，在保证兼容性和稳定性的同时，也可实现各类客制化需求。固态硬盘产品能够显著提升台式机、个人和商用电脑的性能，在企业级、服务器系统和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也有着优异表现。面对国产化趋势，公司将发挥本土优势，加快国产化平台认证导入进程，助力SSD国产化进程。

3.嵌入式存储

嵌入式存储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如智能手机、平板、智能电视、机顶盒等，近年随着智能网联汽车蓬勃发展，自动驾驶辅助系统（ADAS）、智能车载娱乐系统（IVI）、行车记录仪（DASH-CAM）等车用设备也成为嵌入式存储的主战场。

公司目前嵌入式存储产品线已经布局车规、工规、商规，并向了高耐久特性产品，面向差异化市场，采用包括eMMC 5.1在内的主流协议标准，以丰富的闪存及主控方案搭配，深入应用场景以满足市场需求。另外，针对高速、大容量的应用，公司已规划UFS产品线，容量设定256GB-1TB，并积极进行产品验证和市场导入。公司同时也在积极推动自研嵌入式存储主控，助力嵌入式存储产品的国产化进程和自主可控水平，为我国的数据信息安全贡献力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288,196,110.77	1,996,923,410.99	64.66%	1,145,946,0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034,573.15	1,092,783,567.60	2.68%	553,723,013.7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775,912,799.26	1,190,656,505.59	49.15%	1,079,781,4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8,465.34	67,499,910.91	-62.97%	98,168,89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36,707.92	11,792,427.78	26.66%	92,339,36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13,532.56	-330,737,128.81	-207.02%	10,624,30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9	-68.12%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9	-68.12%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8.28%	-6.02%	19.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973,107.61	288,558,431.64	385,721,608.44	799,659,6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84,403.78	-35,632,079.87	-31,775,102.17	136,190,0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51,245.29	-39,071,867.90	-33,878,783.98	133,538,60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619.07	-422,886,871.79	-494,469,412.64	-111,251,867.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虎	境内自然人	39.67%	44,924,442.00	44,924,442.00	质押	4,200,000.00
魏宏章	境内自然人	8.54%	9,675,930.00	0.00	质押	6,160,000.00
重庆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6,236,187.00	0.00	不适用	0
徐岱群	境内自然人	4.45%	5,043,122.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27%	1,440,980.00	0.00	不适用	0
#徐炜	境内自然人	1.15%	1,301,109.00	0.00	不适用	0
LEADING-GUI CO., LTD.	境外法人	1.11%	1,257,7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1,215,12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03%	1,171,440.00	0.00	不适用	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0.91%	1,027,09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80股，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4,040股，实际合计持有1,215,12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重庆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盐城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退出	0	0.00%	0	0.00%
谢红鹰	退出	0	0.00%	0	0.00%
盐城博仁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洛阳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徐炜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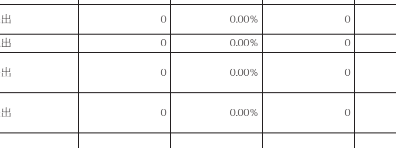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3日以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李虎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3年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成果。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的相关内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杜铁军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2023年度在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注销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720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中已缴款尚未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12,950份（由公司按原价退款），尚处行权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共计7,7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8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00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24.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价款总计约为 759,528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报出《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247,800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4,722,214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3,974,34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7,222,14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3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经审查，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737.52万元。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业务），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包括：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业务）、开展保理业务、供应链金融、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以及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报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审核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2023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本议案独立董事周建国、曾献君、杨汝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准确、真实、公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格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15点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9.00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7.00、提案8.00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提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提案9.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上述提案4.00、6.00、10.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2024年3月18日下午14:30～15: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3月18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3572708）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此表。

3、如股东或代理人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3日以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形成了《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注销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有利于维护员工以及公司的权益。监事会同意注销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720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中已缴款尚未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12,950份（由公司按原价退款），尚处行权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共计7,77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回购注销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00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24.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价款总计约为 759,528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遵循了《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相关权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247,800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4,722,214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3,974,34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7,222,14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3年公司监事薪酬进行了审议。经审查，2023年度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133.39万元，2023年度公司监事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的综合授信，及由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为保障公司2024年相关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的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实现效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内容真实可靠，如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年度计提（计提与转回抵消后金额）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3,165,368.68元。

2、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或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6,067,464.49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1,768.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65,696.14
资产减值损失	-47,097,904.1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097,904.19
合计	-53,165,368.68

注：上表计提金额以负数列示，转回金额以正数列示。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项目为：应收账款564,341.54元、其他应收款505,073.00元。

核销资产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确认无法收回，公司管理层经谨慎评估，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的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3年度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801,768.35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5,265,696.14元。

2、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度对公司的存货进行清查和分析，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47,097,904.19元。

（二）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核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564,341.54元，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单位已注销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2、其他应收款核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505,073.00元，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大浪分公司搬迁至中厨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成立福田分公司，提前终止公司与深圳豪迈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押金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316.54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5,316.54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合计106.9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06.94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李格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曾平云先生于近日离职，现决定聘任李格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格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李格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57 9117

邮箱：dml.bod@twsc.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李格格女士简历

李格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18 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任职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截至目前，李格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5-00009号），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98,465.34元，未分配利润256,992,084.03元。母公司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99,299,479.78元，2023年年度实现净利润-59,344,618.9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减去2023年内已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15,000,211.36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4,954,649.45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745,470,217.52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690,303,067.92元。

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4,954,649.45元。

二、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公司股东的相关权益，回馈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为：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3,247,800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4,722,214元，资本公积金转增33,974,34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7,222,140股，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11,495,877.52，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遵循了《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相关权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可在额度内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借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业务，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抵/质押物、保证担保。以上授信/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与相应金融机构达成的实际授信额度来确定，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公司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办理综合授信申请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2、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为满足相关机构交易要求，为保障公司上述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业务）、开展保理业务、供应链金融、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以及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直接办理相关业务，不需要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单独进行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系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构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度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的总额度为40亿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担保，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单独进行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虎、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担保构成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44,924,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7%，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0.4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查询，李虎先生和田华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李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和田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交易要求而发生，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进行相关增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一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度，公司累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23.14亿，并因此接受关联人李虎、田华提供的无偿担保23.22亿元。

2、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李虎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票因控股股东李虎参与认购而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

除此以外，公司上一年度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虎先生、田华女士为公司前述授信额度内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的综合授信，及由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为保障公司2024年相关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的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正常经营活动资金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及其他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系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德明利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德明利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280股的3.08%，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7,800股的0.03%。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票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30,8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280股的3.08%，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7,800股的 0.03%。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确定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90.90万股，授予价格为34.71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限制性股票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24.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3、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约为759,528元（尚未计利息）。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172,242	40.77	-30,800	46,141,442	40.75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1,247,800	1.10	-30,800	1,217,000	1.07
首发前限售股	44,924,442	39.67	0	44,924,442	39.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75,558	59.23	0	67,075,558	59.25
三、总股本	113,247,800	100	-30,800	113,217,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30,800股，由113,247,800股变更为113,21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2、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回购注销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00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24.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价款总计约为 759,528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第一项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项解释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2,427.65	32,294,269.47	22,951,84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861.34	22,381,568.68	22,004,707.34
盈余公积	22,403,388.70	22,498,045.02	94,656.32
未分配利润	246,141,351.89	246,993,830.05	852,478.16
所得税费用	-1,492,533.06	-1,800,892.33	-308,359.2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4,177.11	28,882,620.82	22,938,44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861.34	22,368,741.82	21,991,880.48
盈余公积	22,403,388.70	22,498,045.02	94,656.32
未分配利润	198,447,572.87	199,299,479.78	851,906.91
所得税费用	-2,158,429.87	-2,560,018.86	-401,588.99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720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激励总量由287,680份调整为266,960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 125.9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8、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量由125.90万份调整为 124.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量由124.50万份调整为88.4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激励总量由88.4万份调整为30.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30.4万份调整为35.488万份，授予价格由10元/股调整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激励总量由35.488万份调整为28.7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激励总量由28.768万份调整为26.696万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为聚焦主业，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与株式会社LeadingUI Co.,Ltd.以及自然人张美莉在深圳市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拟成立合资公司及后续该合资公司将对本公司触控业务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收购。目前，该合资公司已依法设立，公司原触控业务员工张美莉、CHOI MYUNG IN已与公司办理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并已入职合资公司。

根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张美莉、CHOI MYUNG IN从公司离职后，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将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1、张美莉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91万份，CHOI MYUNG IN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385万份，共计1.295万份，将由公司退款并注销，其中，向张美莉退款63,791元，向CHOI MYUNG IN退款26,988.5元，共计退款90,779.5元。

2、张美莉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0.546万份，CHOI MYUNG IN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0.231万份，共计0.777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总量由28.768万份调整为26.696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由6.93万份调整为5.635万份，剩余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由4.158万份调整为3.381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份，激励对象调整为6人。本次注销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份

激励对象	前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总数量	第一期已行权数量	第二期拟行权数量	本次注销数量	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调整后）
潘德烈	84,000	84,000	0	0	0	84,000	0.07%
李承远	60,000	60,000	0	0	0	60,000	0.05%
李延年	1,000	1,000	0	0	0	1,000	0.00%
陈月如	12,000	12,000	0	0	0	12,000	0.01%
张美莉	17,160	2,600	0	14,560	0	2,600	0.01%
CHOI MYUNG IN	7,260	1,100	0	6,160	0	1,100	0.00%
钟鸣宇	79,200	12,000	42,000	0	25,200	79,200	0.07%
王婷婷	22,440	3,400	11,900	0	7,140	22,440	0.02%
谌佳欣	1,320	200	700	0	420	1,320	0.00%
兰丽叶	1,320	200	700	0	420	1,320	0.00%
李正波	1,320	200	700	0	420	1,320	0.00%
唐 千	660	100	350	0	210	660	0.00%
总计	287,680	176,800	56,350	20,720	33,810	266,960	0.23%

注：（1）第一期已行权数量176,800份为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数量。

（2）因公司2022年11月对外转让深圳市嘉敏利光电有限公司（"嘉敏利"）85%股权，潘德烈、李承远、李延年在嘉敏利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9人（潘德烈、李承远、李延年第一期已行权数量不受影响）。

（3）陈月如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8人。

（4）因公司剥离触控业务，张美莉、CHOI MYUNG IN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6人。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事宜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注销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有利于维护员工以及公司的权益。监事会同意注销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720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中已缴款尚未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12,950份（由公司按原价退款），尚处行权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共计7,770份。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